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学〔2017〕17号

签发人：宋书中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第1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7年8月28日

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 管理实施办法

为培养大学生诚实治学、诚信做人的良好品质，推进“免监考荣誉班级”活动的持续开展，根据《河南科技大学进一步推进学生学风建设的十项措施》精神，结合我校开展“免监考荣誉班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免监考荣誉班级”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班级学风浓、考风正。

（二）班级学生集体荣誉感强，学生团结进取，整体成绩良好。

（三）班级学生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细则》，申报前一年无考试违规现象。

（四）同一班级最多只能连续申报两次，且学院申报的“免监考荣誉班级”与上一学年重复率不得超过50%。

第二条 “免监考荣誉班级”采取班级自愿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公示的办法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班级自愿申报，向学院提交《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表》（附件1）和《“免监考荣誉班级”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

（二）学院根据“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条件对申报班级进行审核，并在全院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河南科技大学“免

监考荣誉班级”申报表》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三）学校对各学院申报的“免监考荣誉班级”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的发文表彰。

第三条 “免监考荣誉班级”的考试管理，应遵从以下原则

（一）以班级为建制参加的所有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单独考场。

（二）考生班级所在学院负责“免监考荣誉班级”的考场清理，张贴考场门贴，并将考场记录单带入考场。

（三）考生应提前十五分钟到场，由班干部负责考场组织工作，按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座次。

（四）开课学院负责考试过程管理。主考教师应在开考前十五分钟到达考场，提醒考生答题注意事项及发放试卷；开考后，主考教师可离开考场，但在考试过程中，主考教师要做适当次数的考场巡视，回答考生问题，处理突发事件；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主考教师向考生提示时间，填写考场记录单；考试结束后主考教师当场清点试卷，确认试卷份数与考生人数相符后，再令考生离开考场。

（五）学校可安排相关人员对“免监考荣誉班级”进行考场巡视。当考场出现突发情况时，巡视人员协助主考教师妥善处理，同时负责“免监考荣誉班级”考场的督导、仲裁工作。

第四条 “免监考荣誉班级”的奖惩措施：

（一）对于获得“免监考荣誉班级”资格的，学校颁发“免监考荣誉班级”奖牌；从奖学金中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作为班级

活动经费；在学校其他各类先进集体评比中优先考虑；所属年级导师和辅导员在年度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

（二）“免监考荣誉班级”出现下列情况者，则给予相应处罚：

1. 在学校公示期间，经举报并查实不符合“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条件的，取消该班级“免监考荣誉班级”资格，同时取消该学院当年其他“免监考荣誉班级”的申报资格。

2. 获得“免监考荣誉班级”后，一学年中若发生考试违规并经查实的，撤销该班级“免监考荣誉班级”资格，同时取消该学院之后两学年“免监考荣誉班级”的申报资格。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开展“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发〔2013〕20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表

2. “免监考荣誉班级”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免监考荣誉班级”申报表

(20 学年 — 20 学年)

学院		班级	
申报前一学年 班级基本情况 (所获荣誉、班风情况)			
免监考 考试科目	1. 2. 3.		
班委签字	学习委员： 团支书： 班长：		
教师意见	辅导员（签字）： 学业导师（签字）：		
学院意见	党委副书记（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办理完成后班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留一份。

附件 2

“免监考荣誉班级”考生诚信承诺书

学院： 班级：

宣誓语：我志愿加入诚信考生的行列，我保证，诚实守信，严守考场秩序，以诚实的态度，交上一份诚实的答卷；以诚信的品格，塑造诚信的人生。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考场规定，端正考风考纪，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诚实的考试态度认真考试；
- 2、在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偷看、不交头接耳、不互打暗号或手势，不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对试卷有疑问时等待巡考老师来后举手提问；
- 3、在考场不喧哗，不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不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和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4、不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不将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产品带进考场；
- 5、在考试中不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不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6、不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不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7、如有违反学校考场纪律或其他作弊行为，自愿接受学校按照有关的规定处理。

班级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